

#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5〕681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塔岗村塱厦股份经济合作社
建设项目名称	永晟智汇产业园 厂房（自编号 A1） 项目代码：2305-440118-04-01-363498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塔岗村
建设规模	塔岗村塱厦厂房（A1），总建筑面积： 17307.08 平方米，地上 5 层：17307.08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5144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23【放】0657、2024【复】0655
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	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  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  
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3月19日